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聯絡人：黃小姐

電話：(02)2781-9599 分機 736

傳真：(02)2781-8167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發文字號：【113】富字第 1130000231 號

速別：速件

附件：如附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3 年 10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8190 號函核准在案(如附件一)。
- 二、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本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 14 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條文內容，應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修正內容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修訂內容請詳附件二公告)。
- 三、本基金為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申購選擇，新增發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四、除前述說明二至三修正事項依所訂之生效日外，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翌日起生效(修訂內容請詳附件二公告)。
- 五、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貴公司如需本次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TFT.com.tw>）查詢下載。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王道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新光商業銀行、陽信

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商業銀行、元
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
行、安泰商業銀行、建線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凱基證券(股)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元富證券(股)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永豐金證券
(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基富通證券(股)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鉅亨證券投顧(股)公司、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新光證券(股)公司、富蘭克林證券投顧(股)公司

總經理 王亞立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林桂菁

電話：02-87735100分機7332

電子信箱：jing@sfb.gov.tw

受文者：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書
明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58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3UL07927_1_3018312036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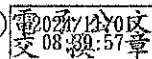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
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3年9月18日【113】富字第1130000181號函
及113年10月24日至113年10月30日計3次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公
告旨揭信託契約之修正內容。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
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
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書明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衍茂先生)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富字第 1130000224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所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3 年 10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8190 號函核准在案；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公告。

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本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 14 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條文內容，應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修正內容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

二、本基金為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選擇，新增發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將另行公告。

三、除前述說明一至二修正事項依所訂之生效日外，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翌日起生效。

四、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查詢下載。

五、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三)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本基金成立日之 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 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 如下：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本基金成立日之 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 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 如下：	配合本基金 新增人民幣 及南非幣計 價受益權單 位，明訂與 基準受益權 單位之換算 比率。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 行；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 行；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 新增人民幣 及南非幣計 價受益權單 位，受增訂 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 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 範圍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 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 範圍	
第一項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 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 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 （Depository Receipts，含 NVD）、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 證（Warrants）、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 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 括指數股票型ETF、反向型ETF、商 品ETF及槓桿型ETF）。（可投資之 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 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 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 （Depository Receipts，含 NVD）、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 證（Warrants）、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 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 括指數股票型ETF、反向型ETF、商 品ETF及槓桿型ETF）。（可投資之 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依金管會 111年1月 28日金管證 字第 1100365698 號令酌修文 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說明書)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二)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之，並明訂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條款	修正後條文	條款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四)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形，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10年9月9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修正證 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修 正之。其後 款次依序調 整。
第(八)款				